臺南市永康區永明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6 3 0	陳 舒 奕	61年3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龍潭國小 灣國中 崇右技術學院經 營管理系學士畢	一協事永助潭保、潭長解委臺龍第。)隊永工南第五員。市潭九二社長明隊市一、會六特社、、區。)隊永、永名、優區十龍守三社長康二康譽10年展理(相龍環四龍里調解年。	年輕、活力、新世代 專業、服務、不分大小
2		吳 深 濤	54年2月2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文山國小 送明中學 南臺科技大學(專科部)	水理龍隊前秘前秘臺助南系新員社 法 法 市 科會 人名	1. 以行動里長為己任,里民的一通電話馬上到府服務。使用臉書(facebook)賴(line)和服務的里民聯絡,里民的需求,天天馬上辦。 2. 結合現有社會福利體系資源,照顧里內的尊長與年幼者和需扶助的里民,永遠是弱勢里民的代理人。 3. 推動家庭、學校、警消及縣(市)政府共同合作來預防犯罪、加強防護救災的安全體系。 4. 落實環境保護,以生態永續為己志、推動里內的環保工作。 5. 每年辦理里民旅遊,中秋晚會等各項活動,凝聚里民情感。 6. 重視里民步行的公共空間與生活安全。 7. 推動以健康為目標的各項里內活動計畫。 8. 利用法律專業排解里民糾紛,解決里民問題。
3	聚投票有關規定:	王國昭	52年11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白河商工畢業	崑會 員 國 國 國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唯一在地,服務永明 推廣美化、綠化、淨化街道環境清潔,加強里內道路修繕, 排水溝清除及路燈照明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姓名

相片欄 條選人姓名顏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